

史  
册  
第一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总社

# 二十四史全譯

## 遼 史

第一册

主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曾棗莊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說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為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并以此為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採取了具體分析、區別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為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并將其分為兩類：

第一類為：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於或小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為規範字。例如：

- ①“𦨇”、“𦨇”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𦨇”。
- ②“冰”為異體字，改為規範字“冰”。
- ③“𠂔”、“晦”、“𠂔”、“𠂔”、“𠂔”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畝”。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況下，均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為：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決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為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為例，舉證說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 ①“編草結菴不違涼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為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閭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藪四海蔭焉”(《晉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藪”指茂盛的樣子，為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為“庵”，而保留原字。

齋(異體字)

賚(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齋”指攜帶，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齋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齋”指懷、抱，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③“平既娶張氏女齋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齋”通“資”，與“賚”詞義不同，不可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④“齋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齋”通“齊”(劑)，指調配，與“賚”詞義不同，不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為“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彝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而保留原

字。

擎擎(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擎訪追贓(《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擎”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為規範字“拿”。

②“不聞擎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擎”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擎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擎”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掣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晬”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為“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為“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為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唼(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呂新唼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唼”讀 dié，“唼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唼”改為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唼血盟”(《史記·呂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唼”讀 shà，通“歃”。《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歃血而定從。”其中“歃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唼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並未將“唼”收為“歃”的異體，但為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別於上例中的“唼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唼”改為“歃”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斃(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斃畜產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斃”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為規範字“驅”。

②“至相斃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斃”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為“驅”，故

將此處的“斂”改為“斂”。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為複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為《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 243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於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內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為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缶)	黎(荔)	禪(禪)
辯(晉晝晝)	蓋(蓋)	斃(斃斃)	善(蕭)
飄(飄飄)	剛(剗)	料(斲)	觴(觴)
餅(餅)	詣(詢)	躡(蹠)	舐(舐)
豺(豺)	穀(穀)	檻(檻)	疏(疎疎)
躰(躰)	罐(觀)	驅(驅驅)	搜(搜)
諂(諂)	駭(駭)	孿(孿)	髓(髓)
嘲(嘲)	侯(侯)	裸(嬴)	鎖(鎖)
齧(齧)	齧(齧)	美(媯)	踏(蹠蹠)
弛(弛)	羈(羈)	滅(威)	柝(柝櫟櫟)
歛(歛)	惄(惄)	秣(餚)	蜿(𧆔)
垂(𠙴𠙴)	奸(奸)	斃(斃)	腕(擎)
齦(齦)	殲(殲)	腦(腦)	尪(尪尪)
瓷(甕)	羈(羈)	旆(旆)	誤(悞)
蹙(蹙)	剗(剗)	篷(篷)	烏(鳥)
啖(嚼)	桔(榦)	睥(睇)	隙(隙隙)
島(鷗)	截(截)	嫋(嫋)	漱(漱)
登(登)	贐(贐)	撇(擎)	璇(璇)
鐙(鐙)	鯨(鯨)	愆(愆愆愆)	燕(燕)
貂(貂)	鞠(鞠)	剗(剗)	腰(脣)
斗(斗)	絕(絶)	煢(煢)	燁(燁)
陡(陡)	誑(誑)	蛆(蛆)	暭(暭)
扼(扼)	框(闔)	麌(麌)	彝(彝)
愕(愕)	髡(髡)	糴(糴)	癰(癰)
鋒(鋒鋒)	攬(攬)	孺(孺)	禹(侖)
蜂(蟲)	雷(雷)	潛(潛)	輿(輿)

籲(籲)	燥(慘)	煮(鬻)	棕(櫟)
鳶(載)	瀦(瀦)	裝(褒)	菹(菹)

另外“耗”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耗”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耗,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耗”可改爲“耗”。

“耗”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耗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耗”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耗”(《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睭”統一爲“聃”,“毋丘”、“母丘”統一爲“毋丘”。“晁錯”、“鼂錯”統一爲“晁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充”等字,則均改爲“涼”、“况”、“峰”、“充”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第”之訛,故校改爲“第”。

“設俎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俎”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已”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祇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說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為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為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別，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為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把版式改為橫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錄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為此，我們以百衲本為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錄、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說明如下：

## (一) 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為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為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內容一般分為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為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別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別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為，從叢書的角度說，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閱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為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吳書》二十卷。中華書局校點本《三國志》出版說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國子監刻本，《吳志》分為上下兩帙，前有刻《吳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為《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別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為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吳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為《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為武英殿本，一為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為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祇是文前標題內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為：魏志卷一（頂格），武帝紀（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為：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為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橫排本的編輯。祇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錄考中第一條已說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為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祇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 （二）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內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為單一內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祇有單一內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內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內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內；還有文前、文內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內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內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內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內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為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決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為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為“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果)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為“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為“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內容標題為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為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為六級。

### (三) 標題的文字內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內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為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刪，三本俱無，又沒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祇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內分段內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說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別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為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閱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 《遼史》全譯出版說明

《遼史》是記錄遼朝史事的紀傳體史書。共一百六十卷，計本紀三十卷、志三十二卷、表八卷、列傳四十五卷，另附國語解一卷，成書於元至正年間（1341—1368）。

遼是由契丹族創建的一個王朝。早在遼太祖耶律阿保機（872—926）建國以後，遼就在朝廷設置監修國史官，並仿照中原王朝建立《起居註》、《日曆》、《實錄》等，以記載皇帝的言行和遼朝的重大事件。遼代先後進行了四次較大規模纂修呈進《實錄》的工作。

金朝建立以後，曾兩度纂修《遼史》。第一次是在金熙宗皇統年間（1141—1149），由耶律固主持修纂，但未能完稿，其弟子蕭永祺於皇統八年續修完稿，但未曾刊行。第二次修《遼史》是在章宗即位初開始，到泰和七年（1207）十二月完成，歷時十七年。參加修纂的史官有党懷英、郝俣、移刺益、陳大任等十餘人，後人稱之為“陳大任《遼史》”。此書也未經金朝正式刊行。

元朝建立以後，翰林學士承旨王鶚先後於中統二年（1261）、至元元年（1264）兩次提議修遼、金二史。但由於許多原因，修撰工作最終還是被擱置起來。仁宗與文宗年間，也曾詔修二史，但都因義例未定，而未能完稿。

元順帝至正三年三月，在右丞相脫脫、平章也先貼木兒、鐵木兒塔識、右丞太平、參議長仙、郎中孛里不花、員外郎老老等人的奏請之下，下詔修遼、金、宋三史。這次修史的組織工作比較完善，以脫脫為三史都總裁，鐵木兒塔識、太平、張起巖、歐陽玄、揭傒斯、呂思誠為《遼史》總裁官，主要執筆者為廉惠山海牙、王沂、徐昺、陳繹曾等四人。於至正三年四月開始修撰，四年三月完成，僅用十一個月的時間。

元修《遼史》是在前代編寫的基礎上增刪修訂而成，其主要依據是以下史料：

一、耶律儼的《遼實錄》。耶律儼，遼道宗時任參知政事，祚帝乾統三年（1103），監修國史，修《遼實錄》七十卷，主要是依據遼朝的《起居註》、《日曆》、《實錄》、《國史》等編纂而成，是元修《遼史》引證最多的著作之一。

二、陳大任的《遼史》。陳大任是金章宗時人，官至翰林直學士，專門從事修《遼史》，泰和七年（1207）十二月書成，世稱陳大任《遼史》。也是元修《遼史》引證最多的著作之一。

三、南宋葉隆禮的《契丹國志》。葉隆禮號漁林，淳祐七年（1247）進士。任秘書丞期間奉詔編成《契丹國志》（又稱《契丹志》、《遼志》）。元修《遼史》，天祚一朝的《紀》、《傳》多採自《契丹國志》。

元修《遼史》，都總裁脫脫作出了很大的貢獻。脫脫至正元年（1341）出任右丞相，除了為修撰《遼史》創造了物質條件，還為修史而制定了正確的編纂方針，解決了久爭不決的“奉正統”問題。在建立修史機構，挑選修史官員等方面，也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遼史》是一部按傳統方法編纂的紀傳體史書。全書按紀、志、表、傳順序編排。

本紀計三十卷，記述了從開國皇帝太祖阿保機到天祚皇帝耶律延禧，遼朝九帝的歷史事跡和各代重大事件，記述每位皇帝的生平、經歷、政績等內容，也涉及到遼朝的政權建立，統治集團內部的權力之爭等史事。

志三十三卷，其中《營衛志》三卷、《兵衛志》三卷、《地理志》五卷、《曆象志》三卷、《百官志》四卷、《禮志》六卷、《樂志》一卷、《儀衛志》四卷、《食貨志》二卷、《刑法志》二卷，內容涉及到政治制度、經濟制度、民族、天文、地理、法制、音樂、禮儀等諸多方面。《遼史》的志雖然記事簡略，但仍可見契丹族社會歷史發展的軌跡。從內容和裁治史料來看，都值得稱讚。如《兵衛志》分上中下三卷，中央軍隊、地方軍隊、邊防軍、正規軍、鄉軍、部族軍、親軍等，分門別類，一目瞭然。《營衛志》為《遼史》獨創，其中保存了契丹早期的斡魯朵（宮帳）、捺鉢（行營）及部族的組織與歷史等重要史料。記敍了遼朝以軍事為主，以軍事與畋漁相結合的社會組織的形成，以及部族的分布。《百官志》分“北面”、“南面”兩個主目，記載了遼朝的中央和地方官僚機構的設置、職官制度、官員品秩、封爵等內容。分記北、南官制，在內容上都有自己的特色，是研究契丹王朝的重要資料。《儀衛志》輿服內容分為“國輿”和“漢輿”，“國服”與“漢服”，儀仗分為“國仗”、“渤海仗”、“漢仗”等，反映了鮮明的遼代社會的民族特點。

《遼史》立表，與他正史相比也是最多的。其內容分為世表、部族表、屬國表、皇子表、公主表、外戚表、遊幸表等。故史家認為，《遼史》體例上足可稱道的地方，就是在於立表很多。像皇子、皇族、外戚之類，功罪大者，將其列於表中，著明其世系官位，而把功罪作一個附錄，省了許多筆墨。再把部族、屬國列之於表，凡朝貢、叛服、征討、勝負之事，作一個附錄，又省了不少外國傳。

《遼史》列傳史文簡潔。《后妃傳》、《宗室傳》記載了宮廷后妃、皇室家族的宗族成員的情況。《名臣傳》是皇親國族、權臣功勳、重要官僚為主體的人物傳記。《文學傳》主要記錄了遼朝一代有造詣、有影響的文學之士。《二國外記》記錄了高麗、西夏二國的歷史。《奸臣傳》記錄受貶抑的人物之傳記。《逆臣傳》是反面人物的傳記。此外還有《能吏》、《卓行》、《列女》、《伶官》、《宦官》等傳。

《遼史》附有《國語解》一卷，對紀、傳、表、志中出現的許多有關官制、人事、物產、部族、地理、姓氏等契丹詞彙，作了譯解，是研究契丹語言文字及其歷史的珍貴資料。

《遼史》的優點或特點是，紀傳求實、志表極多、國語解獨特，有些志、表是其他正史中所沒有的。但由於《遼史》成書去遼時較遠，文獻資料比較缺乏，時移世異，散佚又多，元人修史時成書亦過於倉促，因此書中前後重複、史實錯誤、疏漏抵牾之處很多。歸納起來主要有以下幾點：

一、紀年差誤。如卷六《穆宗紀》：應曆二年（952）十二月，“辛卯，以生日，飯僧，釋繫囚”。而同卷應曆三年、十三年、十四年和十七年生日均繫於八月。據《太宗紀》載：“天顯六年八月庚申，皇子述律生，告太祖廟。”穆宗的生日為八月無疑，十二月辛卯生日說有誤。卷六《穆宗紀》：“四年十二月辛酉朔，謁祖陵。”“五年春正月辛未朔，鼻骨德來貢。”如果五年

爲正月辛未朔，那麼四年十二月就應當辛丑朔，辛酉有誤。類似錯誤文中多見。

二、《遼史》中契丹人的姓名是用漢字書寫的契丹語音，由於所用漢字極不統一，且名、字雜見，引起許多混亂。《遼史》卷八十九《楊晳傳》與卷九十七《楊績》，實爲一人，因“晳”“績”音相近，遂造成一人兩傳。

三、《契丹國志》、《東都事略》等書都記載了遼太宗會同元年建國號爲大遼，聖宗即位改國號爲大契丹，道宗咸雍二年復改國號爲大遼。對於定、改國號這樣的重大事件，《遼史》中失於記載，可以說是一大疏漏。

《遼史》於元至正四年(1344)纂修完畢，次年刊刻，祇印了一百部，現印本已失傳。明初修《永樂大典》所引《遼史》，很可能是元至正五年的最初刊本。明代有南監本、北監本。清代有乾隆殿本、四庫本、道光殿本。民國年間商務印書館用幾種元末明初的翻刻本殘本拼成百衲本。1974年，中華書局以百衲本爲基礎，採用各種版本進行參校，改錯補漏，刊出新標點本，是目前最好的版本。《遼史》全譯本以百衲本爲底本進行標點、翻譯。

《遼史》全譯主編：曾棗莊。譯者：郭齊、郭聲波、吳洪澤、刁忠民。

# 遼史目錄

## 第一冊

卷一 本紀第一	聖宗耶律隆緒(七) .....	129
太祖耶律阿保機(上) .....	1	
卷二 本紀第二	卷十七 本紀第十七	
太祖耶律阿保機(下).....	11	聖宗耶律隆緒(八) .....
卷三 本紀第三	卷十八 本紀第十八	139
太宗耶律德光(上).....	19	興宗耶律宗真(一) .....
卷四 本紀第四	卷十九 本紀第十九	147
太宗耶律德光(下).....	31	興宗耶律宗真(二) .....
卷五 本紀第五	卷二十 本紀第二十	157
世宗耶律阮.....	47	興宗耶律宗真(三) .....
卷六 本紀第六	卷二十一 本紀第二十一	165
穆宗耶律璟(上).....	51	道宗耶律洪基(一) .....
卷七 本紀第七	卷二十二 本紀第二十二	175
穆宗耶律璟(下).....	59	道宗耶律洪基(二) .....
卷八 本紀第八	卷二十三 本紀第二十三	183
景宗耶律賢(上).....	65	道宗耶律洪基(三) .....
卷九 本紀第九	卷二十四 本紀二十四	191
景宗耶律賢(下).....	71	道宗耶律洪基(四) .....
卷十 本紀第十	卷二十五 本紀二十五	199
聖宗耶律隆緒(一).....	77	道宗耶律洪基(五) .....
卷十一 本紀第十一	卷二十六 本紀第二十六	207
聖宗耶律隆緒(二).....	85	道宗耶律洪基(六) .....
卷十二 本紀第十二	卷二十七 本紀第二十七	215
聖宗耶律隆緒(三).....	93	天祚皇帝耶律延禧(一) .....
卷十三 本紀第十三	卷二十八 本紀第二十八	221
聖宗耶律隆緒(四).....	99	天祚皇帝耶律延禧(二) .....
卷十四 本紀第十四	卷二十九 本紀第二十九	231
聖宗耶律隆緒(五) .....	109	天祚皇帝耶律延禧(三) .....
卷十五 本紀第十五	卷三十 本紀第三十	239
聖宗耶律隆緒(六) .....	117	天祚皇帝耶律延禧(四) .....
卷十六 本紀第十六	卷三十一 志第一	247
	營衛志(上) .....	255

宮衛	255	西京道	341
卷三十二 志第二		卷四十二 志第十二	
營衛志(中)	263	曆象志(上)	349
行營	263	曆	349
部族(上)	265	大明曆	350
卷三十三 志第三		卷四十三 志第十三	
營衛志(下)	269	曆象志(中)	363
部族(下)	269	閏考	363
卷三十四 志第四		卷四十四 志第十四	
兵衛志(上)	277	曆象志(下)	371
兵制	278	朔考	371
卷三十五 志第五		象	399
兵衛志(中)	283	刻漏	400
御帳親軍	283	官星	400
宮衛騎軍	283	卷四十五 志第十五	
大首領部族軍	286	百官志(一)	403
衆部族軍	287	北面(上)	404
卷三十六 志第六		北面朝官	404
兵衛志(下)	289	北面御帳官	408
五京鄉丁	289	北面著帳官	410
屬國軍	294	北面皇族帳官	412
邊境戍兵	296	北面諸帳官	414
卷三十七 志第七		北面宮官	416
地理志(一)	299	卷四十六 志第十六	
上京道	300	百官志(二)	419
頭下軍州	308	北面(下)	419
邊防城	310	北面部族官	419
卷三十八 志第八		北面坊場局治牧廄等官	422
地理志(二)	311	北面軍官	423
東京道	311	北面邊防官	426
卷三十九 志第九		北面行軍官	431
地理志(三)	325	北面屬國官	432
中京道	325	卷四十七 志第十七(上)	
卷四十 志第十		百官志(三)	439
地理志(四)	333	南面(上)	439
南京道	333	南面朝官	440
卷四十一 志第十一		南面宮官	452
地理志(五)	341		

## 第二冊

卷四十八 志第十七(下)		卷五十五 志第二十四	
百官志(四) .....	453	儀衛志(一) .....	523
南面(下) .....	453	輿服(上) .....	523
南面京官 .....	453	國輿 .....	524
南面大蕃府官 .....	457	漢輿 .....	524
南面方州官 .....	458	卷五十六 志第二十五	
南面分司官 .....	462	儀衛志(二) .....	527
南面財賦官 .....	463	輿服(下) .....	527
南面軍官 .....	463	國服 .....	527
南面邊防官 .....	465	漢服 .....	528
卷四十九 志第十八		卷五十七 志第二十六	
禮志(一) .....	467	儀衛志(三) .....	533
吉儀 .....	467	符印 .....	533
卷五十 志第十九		印 .....	534
禮志(二) .....	473	符契 .....	534
凶儀 .....	473	卷五十八 志第二十七	
卷五十一(上) 志第二十(上)		儀衛志(四) .....	537
禮志(三) .....	479	儀仗 .....	537
軍儀 .....	479	國仗 .....	537
卷五十一(下) 志第二十(下)		渤海仗 .....	538
禮志(四) .....	481	漢仗 .....	538
賓儀 .....	481	齒簿儀仗人數馬匹 .....	539
卷五十二 志第二十一		卷五十九 志第二十八	
禮志(五) .....	491	食貨志(上) .....	541
嘉儀(上) .....	491	卷六十 志第二十九	
卷五十三 志第二十二		食貨志(下) .....	545
禮志(六) .....	499	卷六十一 志第三十	
嘉儀(下) .....	499	刑法志(上) .....	549
卷五十四 志第二十三		卷六十二 志第三十一	
樂志 .....	513	刑法志(下) .....	555
國樂 .....	513	卷六十三 表第一	
諸國樂 .....	513	世表 .....	561
雅樂 .....	514	卷六十四 表第二	
大樂 .....	516	皇子表 .....	565
散樂 .....	519	卷六十五 表第三	
鼓吹樂 .....	520	公主表 .....	577
橫吹樂 .....	521	卷六十六 表第四	

皇族表	583	晋王耶律敖盧斡	663
卷六十七 表第五		卷七十三 列傳第三	
外戚表	589	耶律曷魯	665
卷六十八 表第六		蕭敵魯	668
游幸表	593	蕭阿古只	668
卷六十九 表第七		耶律斜涅赤	669
部族表	607	耶律老古	669
卷七十 表第八		耶律頗德	670
屬國表	623	耶律欲穩	671
卷七十一 列傳第一		耶律海里	671
后妃	647	卷七十四 列傳第四	
肅祖昭烈皇后蕭氏	648	耶律敵刺	673
懿祖莊敬皇后蕭氏	648	蕭痕篤	673
玄祖簡獻皇后蕭氏	648	康默記	673
德祖宣簡皇后蕭氏	648	康延壽	674
太祖淳欽皇后述律氏	648	韓延徽	674
太宗靖安皇后蕭氏	649	韓德樞	675
世宗懷節皇后蕭氏	650	韓紹勳	676
世宗妃甄氏	650	韓紹芳	676
穆宗皇后蕭氏	650	韓資讓	676
景宗睿智皇后蕭氏	650	韓知古	676
聖宗仁德皇后蕭氏	651	韓匡嗣	676
聖宗欽哀皇后蕭氏	652	韓德源	677
興宗仁懿皇后蕭氏	652	韓德凝	678
興宗貴妃蕭氏	653	卷七十五 列傳第五	
道宗宣懿皇后蕭氏	653	耶律覲烈	679
道宗惠妃蕭氏	653	耶律羽之	679
天祚皇后蕭氏	654	耶律鐸臻	680
天祚德妃蕭氏	654	耶律古	681
天祚文妃蕭氏	654	耶律突呂不	681
天祚元妃蕭氏	654	王郁	682
卷七十二 列傳第二		耶律圖魯窘	683
宗室	657	卷七十六 列傳第六	
義宗耶律倍	657	耶律解里	685
平王耶律隆先	659	耶律拔里得	685
晉王耶律道隱	659	耶律朔古	686
章肅皇帝耶律李胡	660	耶律魯不古	686
宋王耶律喜隱	661	趙延壽	686
順宗耶律濬	662	高模翰	688